

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 108學年度入學 電子工程系 課程總表

108/06/04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8/05/23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8/04/03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s, credits, and semesters (一上, 一下, 二上, 二下, 三上, 三下, 四上, 四下). Rows include '共同 (41學分)', '必修', '專業 (45學分)', and '選修' sections. A '備註' column contains additional course information.

- 1 畢業最少應修 148 學分。  
2 三上必修「實習前職場素養訓練」、三下必修「工讀實務實習(一)-(四)」及「工讀自學英文」，共 19 學分。  
3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27 學分，大一至大二選課下限為 16 學分，大三、四選課下限為 9 學分。  
4 凡以體保生、原住民族與高中生身份入學之學生，必須選修基本電學。  
5 三上課程採取濃縮授課(原一週授課時數三小時的課程變更為一週授課四小時)。  
6 學生至少需取得 1 門院專業選修「最後一哩課程」之學分，以及修畢一個跨領域學程或是第二專長學程，始得畢業。若選修院專業選修「跨領域專題課程」，可申請替代專業必修之「專題製作」及「專題實務」課程。  
7 最低畢業學分認定：修畢第二專長學分學程/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最低畢業學分結構為共同必修41學分，通識選修至少8學分(五類型，任選四類各2學分)，院專業必修13學分，院專業選修任選至少1學分，系專業必修32學分，專業選修53學分，合計148學分；已修畢之第二專長學分學程/跨領域學分學程外學分，採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 
8 本系專業選修共分為二模組(「系統模組」及「微電子模組」)，畢業需至少選擇一個模組，並完成該模組必修15學分及模組選修12學分。